

# 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## 就本澳駕駛培訓行業發展和配套提出書面質詢

本澳每年約有兩萬人參與駕駛考試考取執照，以滿足出行的剛性需求，足見駕駛培訓行業具備重要的社會功能。過去，當局雖曾透過簡化重考手續、提升電單車考試難度等方式，提升駕駛考試的質量與效率。

然而，長期以來對駕駛培訓行業的整體發展缺乏系統性規劃，尤其在規章修訂、教學設施、場地配套及數字化轉型等方面未進行全面檢視，導致行業發展未與時俱進，限制駕駛學校的業務革新與拓展，亦對學員的學車便利性及培訓質量帶來影響。

從整體規劃而言，《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》已沿用超過二十五年，其內容與社會發展脫節。例如，規章第二條規定駕駛學校需設立校長辦公室、教練員休息室、等候室等，對開辦駕校的硬件要求過於苛刻，中小駕校難以負擔；第六條仍規定理論教學課室須配備「幻燈片、高映膠片或電影膠片以及適合放映之器材」，未能適應時代發展。

在營運方面，即使業界有意順應市場需求，開設如電動車駕駛、安全處急、跨境駕駛、補課時等課程，卻因規章未有涵蓋而制約。此外，駕駛學校在申請設立新教學場地、更新教學車輛或設備時，往往面臨冗長的行政審批週期，影響學校營運和投資意願。行業的營運模式普遍停留在傳統階段，學員預約、教練排班、財務報稅等仍高度依賴人手處理，駕校難以融入數字經濟，去提升服務效率與管理水平。

在空間佈局方面，位於路氹城的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，其周邊長期缺乏足夠停泊空間，對駕校師生造成極大不便，都需要當局檢視並改善，以提升整體學車效率和便利性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 業界普遍反映《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》條文滯後，窒礙行業發展。當局雖曾表示正進行《道路交通規章》中涉及駕駛教學業務相關法例的分析研究，以期完善本澳駕駛教學體系。然而，《道路交通規章》主要規範道路使用者的行為，而《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》則聚焦於駕校的准入標準、設施配備、課程內容及營運管理的整體發展，兩者雖有關聯但範疇各異。請問當局會否盡快啟動對《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》的全面修訂工作，在推動駕校數字化轉型方面有何規劃？

二、 目前當局大力推廣電動車普及化，但倘若業界有意引入電動車作教學用途，卻面臨《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》未涵蓋相關技術標準，以及設備更新審批耗時過長等環環相扣的問題。請問當局會否頒布相關的技術指引與配套標準，簡化駕校引進電動教學車的審批流程，以鼓勵業界配合政府政策，更新教學車隊？

三、 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周邊停車空間長期不足的問題，對駕校和學員帶來不便。請問當局會否研究利用附近的閒置土地規劃停泊區域，以回應公眾所需？